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巫季庭

相 對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依勞工之聲請，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已指明：「勞動事件之勞工，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，基於此項特性，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，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，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」。準此，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自應以聲請人「已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」，並於該訴訟進行中提出聲請為其適用要件，如此「受訴法院」始得依訴訟進行程度及相關卷證資料，判斷是否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為聲請，然其尚未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聲請人聲請本院（非受訴法院）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於法即有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3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8 書記官 劉邦培